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349號

原告 泰輝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永慶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陳東晟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許綺佑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04號及112年度交上字第368號裁判確定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院受理兩造間112年度交字第349號交通裁決事件，因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：「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、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，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，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，扣繳其牌照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該車輛。」，該規定之適用究是否限縮於「汽機車駕駛人與所有人為同一人」之情形，高等行政法院實務上有不同見解，目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2年度交上字第104號及112年度交上字第368號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中，依前開規定，在該事件裁判確定終結前，停止

01 本件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03 法 官 謝琬萍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06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林秀萍